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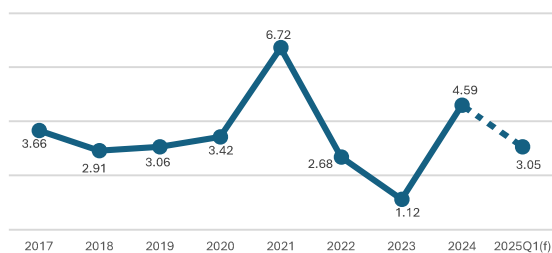
Newsletter Quarterly Business Insights

April 2025

台灣經濟概況

經濟成長展望

根據中央銀行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受美國經貿政策影響等不確定性因素升高，可能推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進而影響我國經濟成長力道，因此已將原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3.49% 下修至 3.05%。不過，內需表現穩健，加上半導體供應鏈與伺服器具有製程領先的優勢，仍可望帶動相關供應鏈產品的需求。



我國近 8 年經濟成長率 (yoy) 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5 年 3 月 21 日新聞稿，其中 (f) 表預測數

- **內需動能**：預估民間投資力道增溫、民間消費成長平緩，其中實質薪資轉呈正成長，有助維繫民間消費動能。
- **外需表現**：雖然全球貿易環境仍具挑戰，但新興科技應用（如 AI、高效能運算）推動資訊產品需求，出口成長態勢有望延續。

出口與製造業表現

- **出口成長**：根據財政部公告，2025 年 1 月至 2 月，我國出口總額達 800.2 億美元，年增 16.8%。其中，電子產品和資通訊產品的出口訂單分別年增 48.6% 和 31.8%，顯示高科技產品需求強勁。
- **製造業表現**：雖然高科技產業表現亮眼，但傳統產業面臨挑戰。2025 年 1 月，基本金屬業年減 14.82%，化學品與肥料業年減 7.08%，機械設備業年減 2.10%，汽車及零件業年減 27.20%。

半導體產業發展

- **台積電 (TSMC) 表現**：台積電於 2025 年第 1 季淨利達新台幣 3,616 億元，年增 60%，主要受惠於人工智慧 (AI) 應用帶動的先進製程需求。
- **美國投資計畫**：台積電宣布在美國投資 1,000 億美元建設晶圓廠，以因應美國對於半導體供應鏈安全的要求。

綠能與永續發展

- **再生能源目標**：政府設定於 2025 年達成 20% 再生能源發電比例的目標，並計畫安裝

20GW的太陽能與5.6GW的離岸風電容量。
然而，進度落後，可能無法如期達成。

- **能源轉型挑戰**：再生能源發展面臨土地取得困難、法規限制與地方反對等問題，影響整體進度。

關稅政策影響

美國關稅措施與暫緩執行：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對我國輸美產品課徵32%的「對等關稅」，涵蓋所有產品類別，僅半導體、藥品、貴金屬、能源產品獲得關稅豁免。然而，4月9日川普宣布將對等關稅的實施日期推遲90天，並將稅率暫時調降至10%，以提供各國與美國進行貿易協商的時間。

儘管暫緩實施，關稅政策仍對我國多個產業造成影響：

- **電子代工業**：如同伺服器、筆電、智慧型手機等產品，因供應鏈龐雜且毛利不高，終端組裝赴美可能性低，可能由供應鏈、品牌及消費者共同承擔關稅成本。
- **食品與農產品**：如烘焙食品、海鮮產品、苗木產品等，出口美國的競爭力將受到關稅影響，可能導致銷售量下降。
- **家電與一般化學品**：部分產品的競爭對手為美國當地廠商，關稅增加將影響產品競爭力，利潤可能被壓縮。
- **政府因應措施**：面對美國的關稅措施，政府提出總額達新臺幣880億元的「因應美國關稅臺灣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涵蓋九大面向、共二十項措施，重點包括：
 - **金融支持**：提供低利貸款與融資協助，協助企業因應資金壓力。
 - **產業升級**：推動產業數位轉型與高值化，提升產品競爭力。
 - **市場多元化**：協助企業開拓新興市場，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

- **租稅優惠**：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減輕企業稅負。
- **安定就業**：推動就業安定措施，協助受影響產業勞工轉型與再就業。
- **政策協商**：政府積極與美方展開談判，尋求降低關稅或達成雙邊貿易協議，以減少產業衝擊。

勞動法令

最低工資與勞保費率調整

- **最低工資調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月薪由新台幣 27,470 元調升至 28,590 元，時薪由 183 元調升至 190 元，調幅約 4.08%。
- **勞保費率調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 2025 年起由 12%調整為 12.5%。

勞工退休金與投保級距更新

配合最低工資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第 24 級月提繳工資調整為 28,590 元，並由勞保局主動辦理相關保險及退休金提繳工資的自動調整作業。

職場安全與防治新規

勞動部於 2025 年 2 月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指引，增修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強調預防為主，並呼籲勞資政三方共同努力，建立安全、健康、友善的職場文化。

稅務資訊

營利事業所得稅新增多項中小企業的租稅優惠措施

為促進中小企業持續發展，立法院於 2024 年 8 月 7 日三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案，延長「增僱員工」與「員工加薪」兩項租稅優惠措施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並追溯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中小企業可於申報 202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適用。

一、增僱員工租稅優惠

中小企業若有新增僱用員工，其所支付薪資金額加成 100%，並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另外該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二、員工加薪租稅優惠

中小企業對**非因應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加薪之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¹，其加薪金額加計 75%，自當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扣除；該加計部分同樣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範例說明】

假設 B 公司為符合資格之中小企業，並於 113 年度對其 3 位本國籍基層員工甲、乙、丙（每人月薪均未逾 63,000 元）加薪，每人每月加薪 3,000 元，且該加薪並非因應最低工資調整，則全年加薪總支出為：

$$3,000 \text{ 元} \times 3 \text{ 人} \times 12 \text{ 個月} = 108,000 \text{ 元}$$

這筆 108,000 元的薪資支出除了可如常列為費用外，還可依本條例規定，**額外扣除加薪金額的 75%**，即：

$$108,000 \text{ 元} \times 75\% = 81,000 \text{ 元}$$

¹ 基層員工定義及適用條件（113 及 114 年度適用）

- 與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全時工時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超過新臺幣 63,000 元。

- 部分工時員工：每月累計薪資不得超過 63,000 元，且平均時薪不得逾 394 元，日薪不得逾 3,152 元者。

因此，B 公司在申報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額外扣除 **81,000 元** 所得額；但該金額亦須併入計算基本所得額。



境外電商注意！稅籍登記門檻調高至 60 萬元，未開立發票恐將從重處罰

為配合我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調整，財政部已於 2025 年 4 月 7 日修正發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根據新規定，境外電商（即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自然人者），其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將由原本的新臺幣 48 萬元調高至 60 萬元。

財政部指出，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我國即實施針對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的制度。當時為參照國內電商每月銷售額達 4 萬元即需辦理稅籍登記的規定，境外電商年銷售額達 48 萬元（4 萬元 × 12 個月）時亦須辦理稅籍登記。隨著財政部於 2024 年 12 月 12 日發布令，將國內電商營業人勞務銷售的稅籍登記門檻調高至每月 5 萬元，為維持境內外電商稅負待遇的

一致性，此次同步調整境外電商年銷售額基準為 60 萬元（5 萬元 × 12 個月）。

除了門檻調整外，財政部也持續關注境外電商是否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與報繳稅款。如果境外電商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1 款開立發票，將處以行為罰；若涉逃漏稅，更將依第 51 條或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擇一從重處罰。

由於消費者可能為境內自然人或非自然人，財政部認為境外電商應設有機制判斷對象身份。若買受人為營業人（有統一編號）或機關團體（具扣繳統一編號），則應由該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自行辦理營業稅申報與繳納。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衝擊，財政部公告延長 113 年度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間

財政部於 17 日公告，原定 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因應美國對等關稅衝擊，將延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協助企業及民眾因應經濟情勢，減輕民眾申報作業負擔及繳稅資金壓力。

配合所得稅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間，延長下列作業期間：

1.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11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
2. **綜所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前（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3. **營所稅**：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4. 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得延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
5. 營所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 30 日；其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其送交期限為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6 個月。

另，受美國對等關稅衝擊而繳稅困難的納稅義務人，可於繳納期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不限繳稅金額、免加計利息，延期最長一年，分期最長達 3 年(36 期)。

此外，特訂定審核原則，定明納稅義務人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相關協助措施、營利事業收入減少或個人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者即可申請，稽徵機關將從速、從寬、從簡受理，及時協助國人度難關。

適用稅目：所得稅(綜所稅、營所稅、房地合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企業會計準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A 公司與 B 公司互為關聯企業，兩公司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判斷對另一公司具重大影響，故採權益法處理其對另一公司之投資。A 公司應如何計算其對 B 公司之投資損益？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企業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應採用權益法處理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

A 公司應採用庫藏股票法或慣例法計算其對 B 公司之投資損益。在庫藏股票法下，A 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B 公司不含投資損益之淨利，乘以對 B 公司之持股比例計算而得。在慣例法下，A 公司係透過 B 公司代理收回並註銷本身股票，因其淨利相互關聯，故應採聯立方程式計算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9「金融工具」- 有關除列以電子支付系統交割之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24 年 5 月新增有關除列以電子支付系統交割之金融負債之規定，當企業透過電子支付系統清償以現金交割之金融負債 (或其部分) 且不具備下列條件，則允許認定該金融負債於交割日前已被清償 (即提前除列金融負債)：

1. 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2. 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3. 顯著的交割風險²。

企業若選擇上述提前除列金融負債之作法，對於使用同一電子支付系統清償之現金交割交易，應一致適用。



公司法、工商登記及投審法規

朋友有一家族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在規劃第二代接班傳承家族企業的問題，可否設置多位副董事長讓第二代擔任？

首先要了解家族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可否設置副董事長，以及有無人數限制？

公司法第 208 規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餘略)

由上述規定可知，公司選任副董事長，須章程有設置副董事長之明文，始得選任，且公司章程設置副董事長之人數以「一人」為限。

² 交割風險通常係指交易未能交割完成而債務人無法在交割日交付現金予債權人之風險。

如有任何問題，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T 886 (2) 7735 9288

E service@rsm.tw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SM Taiwan)

12F., No. 415. Sec. 4, Xinyi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51, Taiwan

T 886 2 7735 9288

W www.rsm.tw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The network is administered by RSM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company number 4040598)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at 5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JJ. The brand and trademark RSM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used by members of the network are owned by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 association governed by article 60 et seq of the Civil Code of Switzerland whose seat is in Zug.

©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2025